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从北京银行互 联网金融中心支行获悉,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资金 37,362,314.03 元, 具体如下:

一、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

(一)被冻结情况

涉及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,开户银行北京 银行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,账号 2000000245430003765XXXX,分六项冻结公司 资金 7.500,000.00 元、4.896.040.00 元、2.946.724.03 元、19.378.050.00 元、 2,349,000.00 元和 292,500.00 元。

(二)被冻结原因

各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原因如下:

- (1) 公司与某数字营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,对方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,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资金 7,500,000.00 元;
- (2) 公司与某广告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,对方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,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资金 4,896,040.00 元;
- (3) 公司与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,对方提出了财产保 全申请,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资金 2,946,724.03 元;
- (4) 公司与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,对方提出了财产保全申 请,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资金 19,378,050.00 元;
- (5) 公司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,对方提出了财产保全申 请,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资金 2,349,000.00 元;

(6)公司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,对方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,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冻结公司资金 292,500.00 元。

二、本次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(一)被冻结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 37,362,314.03 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.41%,占公司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 2.62% (未经审计)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,上述冻结金额占募投项目拟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58,505,765.02 元的 14.45%,且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经济环境、互联网营销行业周期、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,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,所以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;资金被冻结的上述银行账户系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,非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,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、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。

(二)应对措施

公司在获悉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后,积极采取措施与商业银行、法院等相关方了解账户资金冻结情况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,力争尽快解除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被冻结状态,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目前上述案件仍在进行中,后续案件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,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,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2日